

关于第十七期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团支部）：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共青团组织发挥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共青团组织自身建设和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对于培养和塑造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请各团支部按照实施意见，于6月6日前完成“推优”工作。

组织人事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团员推优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系（团总支）：

为进一步扩大民主、完善程序，增强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科学性和公信度，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根据《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关于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的意见》（苏组发〔2012〕4号）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即发展大学生党员要进行推优投票、发展预备党员投票、预备党员转正投票，推优公示、发展公示、转正公示，部分预备党员转正答辩。

实施过程中，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稳妥、教育引导的原则。

二、推优投票、公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28周岁以下大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1、组织推优投票。在校（系）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校（系）团组织负责具体实施。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召开

团员推优大会，在递交入党申请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会议。

2、产生拟推荐人选。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填写《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报校（系）团组织审核。校（系）团组织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名单，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及时进行公示。

3、进行推优公示。校（系）团组织采取发公示通知、会议公布、张榜公告等形式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校（系）团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后，校（系）团组织确定推优人选，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向党支部推荐。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校（系）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推优对象

团组织关系在学校，年龄在 18-28 周岁，参加团内生活一年以上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者（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必须满 18 周岁）。

四、推优条件

1.政治表现。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积极参加党课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书面）。

2.品德修养。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集体。

3.学习表现。学习刻苦，入学以来各科考试成绩无不及格情况，且在校期间至少取得奖学金一次以上，并出具学校教务处各科成绩证明。

4.个人行为。无违纪记录、无系部或者学校通报批评；积极参加晨练，无缺勤；在同学中群众基础良好。

5.集体意识。能支持校、系、班级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热心集体事务，无缺席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指定必须参加的活动：

（1）积极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2次及以上。

（2）积极参加学校各项社团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2次及以上。

（3）积极参加学校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2次及以上。

学生符合以上三类中一项即可，但不管是哪一类，均需出具证书原件，官方文件需加盖官方公章，方才认可。

在满足推优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以下几种情况，可在团员推优过程中优先考虑：

1.凡在校期间，担任校系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协等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突出、成绩显著者优先考虑。

2.在校期间，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会干部、社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运动员、各种竞赛省市级前三名等）优先考虑（需出具证书原件或官方盖章证明文件）。

3.见义勇为获得政府部门表彰的或者应征入伍后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

五、推优次数、时间与人数比例

1.各团支部每学年推优 2 次，每学期 1 次。

2.各团支部一次推优的人数不得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 3%。

六、做好团员推优工作要求

1.各系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系团总支书记和团支部书记要在各系党支部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团员推优工作。

2.实行民主监督、严肃组织纪律。推优工作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实事求是，遵循民主程序，结合民主评议。各团支部必须严格遵守推优操作程序，凡在推优

过程中，弄虚作假，片面夸大事迹及情况不实者，如有同学反映，经调查证实，一律取消推优资格。

3.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请各团支部按照实施意见,于6月6日前完成“推优”工作。

学工处-团委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团员推优工作流程图

2、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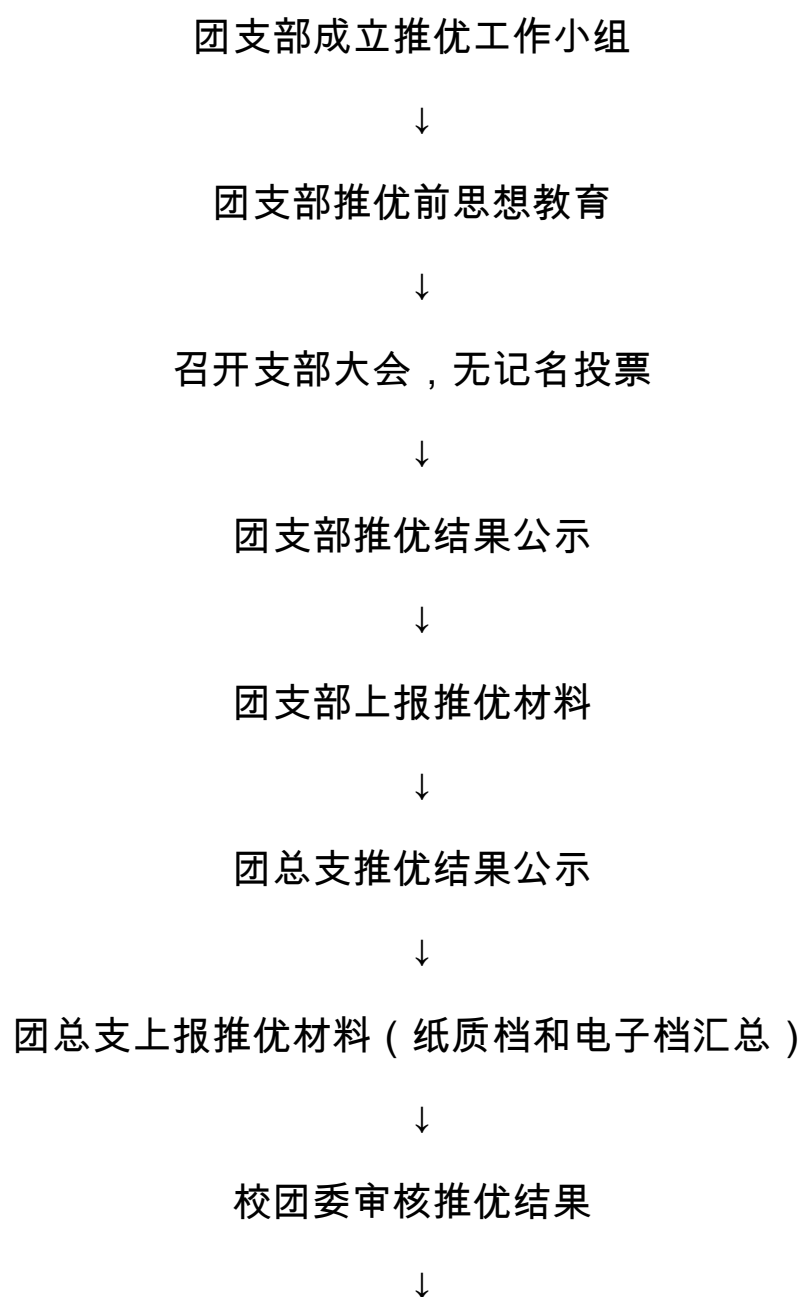
3、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4、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5、推优汇总表

附件 1：

团员推优工作流程图



报送材料至各党支部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四另附

附件 5：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推优汇总表

系部名称（盖章）：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